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同力股份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由信达租赁向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在公司拟与信达租赁的合作中，公司推荐信达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信达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信达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信达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信达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信达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信达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公司拟与信达租赁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信达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信达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7%。

与信达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服务的商务合作条件，均以具体合同文件为准。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合作额度可循环使用，信达租赁有权单方调整授信额度和有效期限，到期未使用完毕的额度，不再予以保留。

二、本次对外担保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50,524.883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0,524.8838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对被担保人的基本要求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最终客户；

2、被担保人必须是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3、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质审核及融资租赁公司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4、被担保人必须是公司的既有客户，而且以往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四、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同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斗山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最高人民币 3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予同力股份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及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浙商银行给予公司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斗山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最高人民币 4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加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增加后合计授予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有效期两年。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1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3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

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为 5,000 万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该笔融资业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同力股份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最高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1%，本次新增为信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业务的最高担保额度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7%。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24.50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58%，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5%。综上，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的余额 92,29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同力股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同力股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